

## 怎樣計算強積金對沖？



上屆行政會議在6月底通過了由政府提出的取消強積金對沖的「劃線」方案。方案將會定出一個生效日期，在此生效日期後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一次過取消對沖，並為方案設10年過渡期，期間政府出79億元補貼僱主。此外，以生效日期後的年資所計算的遣散費/長期服務金之方式亦會由現時月薪三分之二，降低至二分之一。

### 強積金可對沖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

強積金對沖有可能被取消，那所謂的對沖其實是甚麼？根據《僱傭條例》，被解僱的成員可能有權獲僱主發放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（見圖表一及二）。另外，法例規定，僱主可以利用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，抵銷向僱員支付的長期

服務金/遣散費，但僱主可從賬戶抵銷的款額，不應多於向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/遣散費款額。

簡單來說，從圖表三的情況一可見，假如累算權益（僱主部份）高於長期服務金/遣散費，僱主是不用就僱員的長期服務金/遣散費作額外支出。如僱主未有支付任何部份的長期服務金/遣散費，成員可以直接向受託人提交書面申請，以提取賬戶內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，即成員可從強積金賬戶提取30,000元作為長期服務金/遣散費，但僱主部份的累算權益則只剩餘20,000元。換言之，成員的強積金會減少，並降低應付退休後的支出能力，這亦是為何強積金對沖會備受爭議。

圖表一 領取遣散費 / 長期服務金的資格

| 補償項目   | 遣散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長期服務金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受僱期    | 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24個月              | 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5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須符合的條件 | 僱員因裁員而遭解僱                     | 僱員遭解僱，但並非基於以下原因：<br>- 因犯嚴重過失而遭即時解僱<br>- 因裁員而遭解僱 |
|        | 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在期限屆滿後，因裁員的理由沒有續訂合約 | 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，在合約期滿後不獲續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僱員遭停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僱員在職期間死亡<br>僱員因健康理由而辭職<br>65歲或以上的僱員因年老而辭職       |

注意：僱員在同一時間，只可享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補償。

圖表二 遣散費/長期服務金的款額計算方法

|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|---|
| 月薪僱員    | (最後一個月的工資* X 2/3) # X 可追溯的服務年資              |
| 日薪或件薪僱員 | (僱員最後工作的30個正常工作日中由僱員選任何18天工資*) # X 可追溯的服務年資 |

未足1年的服務年期則按比例計算。

\* 僱員亦可選擇以他最後12個月的平均工資計算。

# 以\$22,500的三分之二(即\$15,000)為上限。

如終止僱傭合約的有關日期是在2003年10月1日或以後，僱員可得的遣散費/長期服務金的最高款額為\$390,000

資料來源：勞工處

圖表三 抵銷長期服務金 / 遣散費的安排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情況一：累算權益(僱主部份)高於長期服務金 / 遣散費 |          |
| 僱員應得長期服務金 / 遣散費             | \$30,000 |
| 僱員賬戶內的累算權益(僱主部份)            | \$50,000 |
| 抵銷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僱主從累算權益(僱主部份)抵銷金額           | \$30,000 |
| 僱員賬戶內累算權益(僱主部份)剩餘           | \$20,000 |
| 僱主就僱員的長期服務金/遣散費額外支出         | \$0      |
| 情況二：累算權益(僱主部份)低於長期服務金 / 遣散費 |          |
| 僱員應得長期服務金 / 遣散費             | \$30,000 |
| 僱員賬戶內的累算權益(僱主部份)            | \$20,000 |
| 抵銷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僱主從累算權益(僱主部份)抵銷金額           | \$20,000 |
| 僱員賬戶內累算權益(僱主部份)剩餘           | \$0      |
| 僱主就僱員的長期服務金 / 遣散費額外支出       | \$10,000 |

資料來源：積金局

假如現時提出取消強積金對沖的「劃綫」方案真的落實，對成員又會有何影響？

假如成員的月薪為5萬元，目前僱主須為僱員每月供款5%，上限為1,500元，工作16年，假設僱主強制性供款累計為28.8萬元。另外，現行計算遣散費/長服金的計算下，只以月薪2.25萬元為計算上限。從圖表四的計算可見，假設現時執行「劃綫」安排，而僱員再工作5年，如沿用現時對沖方法計算，僱員可得長期服務金31.5萬元(甲)，而經對沖後會餘下6.3萬元(乙)於強積金賬戶(僱主供款)，僱員總得為37.8萬元；若利用建議的「劃綫」方案計算，僱員可得長期服務金29.6萬元(甲)，並餘下13.8萬元(乙)於強積金賬戶(僱主供款)，僱員總得為43.4萬元。在取消強積金對沖後，成員可取得的總金額是有可能較高。

總結而言，取消強積金對沖對成員退休更具保障，期望政府能夠落實一個各方均認為可行及接受的方案，成員亦應留意相關的最新消息，因為這對個人有直接影響。■

圖表四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影響 — 「劃綫」後5年分別比較

| 計算方法                 | 現時情況  | 建議方案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沿用現時方法計算  | 建議「劃綫」方案   |
| 遣散費/長期服務金 = (甲)      | $22,500 \times 2/3 \times (16 + 5) = 31.5$ 萬元<br>(全數可被對沖) | $22,500 \times 2/3 \times 16 + 22,500 \times 1/2 \times 5$<br>= 24 萬元 + 約 5.6 萬元<br>= 約 29.6 萬元 (只有劃綫前的福利可被對沖) |
| 僱主強積金供款              | 劃綫前供款 + 劃綫後供款<br>= 28.8 萬元 + 9 萬元<br>= 37.8 萬元 (全數可用作對沖)  | 劃綫前供款 + 劃綫後供款<br>= 28.8 萬元 + 9 萬元<br>= 37.8 萬元 (只可用劃綫前供款作對沖)   |
| 強積金對沖剩餘金額            | 37.8 萬元 - 31.5 萬元 = 6.3 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8.8 萬元 - 24 萬元 = 4.8 萬元   |
| 僱員強積金賬戶 (僱主供款) = (乙) | 6.3 萬元  | 劃綫前供款(對沖後) + 劃綫後供款<br>= 4.8 萬元 + 9 萬元 = 13.8 萬元  |
| 僱員總得金額 = (甲) + (乙)   | 31.5 萬元 + 6.3 萬元 = 37.8 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9.6 萬元 + 13.8 萬元 = 43.4 萬元  |